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全部 163 只存量基金（包括 162 只存续期基金及已结束募集但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的华夏中证银行 ET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 ETF	512950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 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00558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5112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 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 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 (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 (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 (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 (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 (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 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板 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 (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 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 (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00624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 ETF	511650
华夏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 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159962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 (FOF)	00689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2990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 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 ETF	159967
华夏医药 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 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 ETF	51065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鼎淳债券	00728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51501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15050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中证银行 ETF	51502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QDII)	00569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159985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 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

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FOF 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4、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3)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临时报告（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临时报告事项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第一节 第 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节	（四）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中有关恒生	（四）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

		<p>指数的免责声明。</p>	<p>以及其中有关恒生指数的免责声明。</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p> <p>.....</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p>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 <b>媒介</b>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 5 点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0) 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0) 编制季报、 <b>中期报告</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b> 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	.....	.....

	用的种类 第6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披露。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b>

		<p>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b></p>
--	--	--	--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p>	<p>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p>
--	--	---	---

	<p>两个交易日内，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b></p>
--	--	--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li> </ol>	<p><b>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p>
--	--	--	--

		<p>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b></p>
--	--	---	---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9、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30、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3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p>	<p><b>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b></p>
--	--	---	---

	<p>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b>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0）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1）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2）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p>
--	--	--

			<p>申购、赎回。</p> <p>(23) 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24)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b>续</b>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p>
--	--	--	--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